

捡海鸥蛋 仨小伙“赔了夫人又折兵”

3人在长门岩岛上捡拾768枚海鸥蛋构成非法狩猎罪 被处有期徒刑、罚金还需赔偿生态环境损失

早报9月9日讯 9月8日下午,崂山法院依法判处一起非法狩猎案,3名被告人因非法捡拾、食用海鸥蛋被检察院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捡拾海鸥蛋构成非法狩猎罪是崂山区首例。崂山法院当庭宣判,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两万元,同时还须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10余万元。

涉案海鸥蛋价值11万

经查明,去年4月28日,周某、乔某、周某某3人相约驾驶摩托快艇到长门岩岛上捡拾海鸥蛋,然后带回各自家中。其中,周某将海鸥蛋存放在自家农家宴店里,对外出售5枚;周某某与其家人共同食用10枚,赠送亲友56枚;乔某与他人共同食用10枚,赠送亲友10枚,剩余海鸥蛋均各自存放家中。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周某处扣押海鸥蛋426枚,从被告人乔某处扣押海鸥蛋170枚,从被告人周某某处扣押海鸥蛋81枚。

经鉴定,涉案海鸥蛋系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黑尾鸥的蛋,根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鸟类野生动物蛋价值计算,涉案768枚海鸥蛋价值115200元。

被判刑还需做出赔偿

法院查明,根据山东大学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研究所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意见,涉案黑尾鸥蛋被破坏本身造成的野生动物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为101376元。被告人周某、乔某、周某某已主动缴纳上述赔偿费用。

崂山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某、乔某、周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非法狩猎,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周某、乔某、周某某在禁猎区非法获取黑尾鸥蛋的行为,严重威胁黑尾鸥种群繁衍生息,造成本地黑尾鸥数量减少,破坏生态平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连带承担给生态环境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鉴于被告人周某、乔某、周某某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



3名被告人捡拾的海鸥蛋。

认罚,依法从轻处罚。3名被告人均积极赔偿给生态环境造成的全部损失,有悔罪表现,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且符合缓刑适用条件。

崂山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周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两万元。被告人乔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两万元。被告人周某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两万元。

有些保护动物很“常见”

就本案,崂山法院的法官介绍,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明确规定,青岛市所有行政区域均为禁猎区,禁猎期为全年;禁止以任何方法和工具猎捕列入国家、省重点保护和“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

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故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三名被告人在禁猎区和禁猎期捡拾、食用海鸥蛋,导致当地野生动物资源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的损害,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说,野生动物是宝贵的自然资源,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生态系统平衡和保持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作用,非法捕杀野生动物是违法犯罪行为。

我们国家地大物博,各类野生动植物资源非常丰富,不少动物由于太“常见”导致人们不知道其是保护动物。《刑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受保护野生动物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三类。我国“三有”保护动物名录显示受保护的动物包括兽纲88种、鸟纲707种、两栖纲291种、爬行纲395种、昆虫纲120属,共计近2000种。

常见的“三有”保护动物有:刺猬、野猪、狐、松鼠、竹鼠、狍、野兔、猫头鹰、野鸡、海鸥、麻雀、斑鸠、鹌鹑、喜鹊、乌鸦、画眉、信天翁、啄木鸟、青蛙、蟾蜍、大鲵、乌龟、鳖、壁虎、菜花蛇、中华蜜蜂等等。这些野生动物严禁捕捉、猎杀、买卖、食用。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陈勇 通讯员 范天梦 摄影报道)

迷糊乘客 遇上暖心司机

早报9月9日讯 乘坐公交车时坐过站是常见的事,但是坐过站后一路随车来到终点站却不常发生。9月8日晚上,市民矫先生就上演了这令人啼笑皆非的一幕,所幸遇到了763路驾驶员孟庆柯热心帮忙,下班后开着私家车将他送到家中。9月9日,青岛公交集团接到了矫先生打来的感谢电话。

9月8日晚上,矫先生与朋友聚会喝了点酒,聚会结束后坐上了发往高新区停车场的763路车。“上车后我就睡了过去,没想到直接睡到了终点站。”矫先生告诉记者,车辆到达终点站时,驾驶员孟庆柯师傅叫醒了他。听到驾驶员说到了终点站,矫先生慌了,自己家在前海西,结果却坐到了高新区。别无他法,矫先生只能再到始发站乘坐763路车返回。在公交站上了约20分钟,却迟迟不见763路车来。焦急的矫先生跑到调度室询问763路车的发车时间,才知道这个点已经没有车了。这时,刚刚下班的孟庆柯来到调度室,看到矫先生正焦急地向调度员咨询。了解情况后,孟庆柯主动提出开自己的私家车送矫先生回家。等把矫先生送回家中时,已经晚上9点多多了。

据悉,这已经不是孟师傅第一次帮助乘客回家,“因为车队所在的位置比较偏,晚上很少有出租车经过,经常会有乘客错过末班车又叫不到出租车的情况。我志愿加入了‘萤火虫’顺风车队,晚上下班后看到这种情况,我们都会主动用私家车帮助一下滞留乘客。”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交警设点 专查“摩电”违法

早报9月9日讯 9日,我市交警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清风”6号行动,集中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截至当天下午13时,交警部门共出动警力862人,设置检查点300处,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11427起。其中,未佩戴安全头盔1515起、越线停车653起。

据交警部门介绍,下一步,将采取路面整治和宣传警示相结合的措施持续开展违法整治行动。针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采取流动巡查与设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定期不定期深入辖区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农贸市场、旅游景点、学校幼儿园等周边路段,加大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治理力度。

此外,将充分发挥青岛早报等新闻媒体作用,通过专题报道、新闻曝光、以案说法等多种方式,增加宣传警示效果。同时,利用路面LED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循环投放,播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曝光和事故警示,并发挥文明交通志愿者、农村“两站两员”“一村一警”的职能作用,加大劝导和宣传力度,不断增强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车主和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邹忠昊 通讯员 青交宣)

金融有温度 敬老我先行

2022青岛金融适老化服务体验月活动昨启动

早报9月9日讯 9月9日,“金融有温度 敬老我先行 2022青岛金融适老化服务体验月”启动仪式在青岛新闻中心举行。该活动由青岛银保监局、青岛日报报业集团联合主办。

记者了解到,截至2021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已达2.67亿。随着移动互联网日渐普及,金融数字化不断推进,线下场景已被线上应用逐步替代,为帮助老年群体跨越横在面前的“金融数字鸿沟”。我市各银行、保险机构从“硬件”到“软件”,进行了适老化金融服务的全面升级。适老化金融服务是否到位,老年群体最有话语权。

在青岛金融适老化服务体验月期间,青岛日报报业集团联合青岛银保监局在全市范围内征集“银发金融体验官”,走进我市各银行、保险机构网点,现场感受适老化、无障碍的金融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并通过回访及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体验官”们对金融机构服务的感受与评价,形成适老化金融服务评估报告,便于青岛银保监局掌握各单位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际成效。

启动仪式现场,交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平安人寿三家银行保险机构的分管领导分享了适老化金融服务的经验和成果。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副行长程熙忠介绍,在推进适老化金融服务方面,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不断完善和规范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为“银发”客户带来更多舒适安全的服务体验。组建敬老服务志愿队,推出“银发族”“一站式”服务、“多一项”服务。不断加强支付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金融知识普及,增强“银发”客户对智能技术的了解和信任,强化自身风险意识,筑牢资金安全防

线。坚守金融为民初心,打造普惠金融和养老金融等特色,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丁明来介绍,推动适老化金融服务,该行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一方面,不断加强适老设施建设,在全部营业网点设置人文关爱设施,特色网点内设置智慧健康驿站,开通“长者专区”“咨询专柜”等服务窗口及绿色通道;另一方面,加大产品创新,优化服务供给,完成官网无障碍改造,上线更大字体、极简操作长辈版电子银行,帮助老年人摆脱“数字困境”;成立特色服务团队,为行动不便的老年客户、失能老人等特殊群体送去金融政策及帮扶关怀。“通过一系列爱老、敬老、助老举措,让老年客户感受到我行‘有温度’的优质服务。”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